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原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仁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58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仁杰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仁杰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為包括之一罪。查本案被告以「三小」、「機掰」等言詞辱罵告訴人朱秀贏（下稱告訴人）之行為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視為接續施行，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，即恣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停車場以言詞辱罵告訴人，妨害告訴人之名譽，所為甚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因雙方均無調解意願，迄今尚未和解或賠償損害（見偵卷第70頁），兼衡被告

01 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勉持之
02 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暨被告前曾有詐欺、妨害公
03 務、公共危險、偽造文書及違反藥事法等前科之素行紀錄
04 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玉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其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09條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